

聊城“奇葩广告”再次重磅来袭

“全民竞猜”风靡大街小巷,不少市民专程到现场探访

本报聊城5月21日讯(记者张跃峰)“奇葩广告”5月22日再次重磅来袭,21日下午聊城各大媒体再次收到刊发“奇葩广告”的要求。与以往两次不同的是,这次是前两次的完美组合体,商家说这是为了增加竞猜的命中率。随着“全民竞猜”风靡水城的大街小巷,不少市民全家上阵参与活动。

5月18日下午,本报及聊城各大媒体收到一个让人不可思议的奇葩广告,花大价钱在第二天报纸最显眼的头版位置刊登

了半个版的广告。唯美的画面上,东昌湖美景及周边郁郁葱葱的林荫甚是壮观,刚刚开始运营的摩天轮地标隐藏其间,最前方是一名头戴博士帽的学生坐在麋鹿背上悠然自得。然而,让人感到奇怪的是,这个选在黄金版面的广告却没说他们的经营项目,而是让市民根据“南有凤凰苑林荫,北有东昌湖美景;西有摩天轮地标,东有文轩、一中”竞猜这是什么地方,在什么位置。仅设了两个竞猜热线,让市民们拨打热线参加竞猜。

仅仅隔了一天之后的5月20日下午,聊城各大媒体再次收到新版本的“奇葩广告”,还是同样的商家同样的竞猜题目,内容却换成了一段温馨的文字,并列出了5个选项供市民选择,将这个街头巷尾热议的“全民有奖竞猜”活动引入高潮。“他,温柔体贴,照顾到你的方方面面!他,踏实靠谱,把你想要的全部呈现!他,天性纯良,全心给你贴心的陪伴!他,臂膀坚实,给你和家人温暖的港湾!他,关怀备至,满足你对家的一切渴望!他懂你说

的,更懂你想说的!”在这段温馨文字的下面,还给出了5个选项,让大家竞猜广告的商家究竟是在宣传什么。是某个即将进驻聊城的大项商场品牌、聊城某个汽车4S店的广告、某个大明星在聊城的见面会,还是聊城某个房地产的广告、聊城某手机品牌的广告。两个版本的“奇葩广告”虽然风格迥然不同,但同样的竞猜电话0635-6160666/777却表明,这两个版本的“奇葩广告”是同一个商家的“任性”举动。

似乎为了证明什么,“奇葩

广告”再次重磅来袭,两个版本一同出现在聊城各大媒体的黄金位置。对此,推出“奇葩广告”的商家表示,这是为了增加竞猜的命中率。据介绍,在开启有奖竞猜活动以来,看似简单的问题不少市民还真是没能猜对。针对市民普遍热议的究竟在宣传什么,“奇葩广告”商家表示,不管宣传什么只要市民快乐就好,现在看来目的基本达到了,不少市民全家上阵参与活动。为了增加竞猜的成功率,很多市民还专程赶到现场实地进行探访。

男子联系业务途中游泳溺亡

法院判决非工伤,但所在公司须支付丧葬费和救济费

本报聊城5月21日讯(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王希玉 潘辉 任玉堂) 张某和同事一同联系业务,途中因游泳死亡,张某的死亡是否属于工伤,哪些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近日,东昌府区法院依法审理了该案,依法判决张某死亡非工伤。

去年8月张某与同事一起去外地联系业务,返回聊城途中因天气炎热去大坝游泳消暑。在游泳时,张某被冲到下岩溺亡。事故发生后单位支付张某家属慰问金3000元。

张某2012年在该公司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也未办理解除或终止合同手续。在张某死亡后,其家人在赔偿问

题上产生纠纷。遂到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委于2014年做出裁决书,认为张某的死亡属非因工死亡,其家属应享受非因工死亡待遇。

对于仲裁结果,张某所在公司并不认同,为此,张某家属与公司关于遗属补助发生纠纷。由于双方僵持不下,诉至法院。

东昌府区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张某2012年在该公司工作,双方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遗属津贴由两部分构成,即一次性丧葬费和死者家属的抚恤金。同

时,根据《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的规定,工人职员直系亲属,其中祖父、父、夫年满60岁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者、祖母、母、妻未从事有报酬的工作者、子女年未十六岁,其主要生活来源,系依靠工人职员供给,均得列为该工人职员的供养亲属,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法院判决,张某生前所在公司支付其家属因张某死亡的丧葬费1000元、一次性救济费18064元,共计19064元,已付3000元,尚欠16064元;支付张某父母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费200元;支付至张某的孩子满十六周岁止每月生活困难补助费200元。

超过退休年龄工作中受伤 法院认定为工伤

本报聊城5月21日讯(记者孟凡萧 通讯员王希玉 潘辉 张一水) 年过六旬的张某仍在家具厂打工,在工作时不幸将右手大拇指部分切除,造成九级伤残。因超过退休年龄认定工伤被拒,而诉至法院。日前,法院审理后认定张某为工伤。

2014年3月张某在某家具厂从事裁木时,不慎将右手大拇指部分切除。经医院治疗,未接指成功。经鉴定其伤残构成

九级。事后张某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该局以张某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关系主体资格不具备为由,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张某不服,诉至法院。

东昌府区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遭遇伤亡,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遂依法认定,张某为工伤。

法官说法

法律未规定劳动者年龄上限

本案承办者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法官张一水表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在用人单位工作中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伤亡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进行工伤认定。

张一水认为,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属于劳动法调整的对象。劳动法仅对劳动者的下限年龄作了规定,即用人单位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但法律没有对劳动者的上限年龄作出规定,未禁止用人单位招用超过退休年龄的人。故用人单位与超过法定年龄的劳动者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应当合法有效。

劳动部1996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被再次聘用期间的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保待遇等权利和义务。”这些规定并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排除在劳动法调整的范围之外,

他们也属于劳动法所调整的对象。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仍是劳动关系。”张一水说,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为实现劳动过程而发生的一方有偿提供劳动力,由另一方用于同其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社会关系。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关系并没有任何的不同,劳动关系建立后,双方在职责上则具有了从属关系。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伤亡的,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范围。”张一水说,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没有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排除在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条例之外。因此,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此期间发生的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伤亡事故,仍应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范围。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潘辉

律师说法

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才为工伤

本报律师团律师、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丽茹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第5款关于工伤认定的法律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才被认定为工伤。

关于如何理解“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孙丽茹律师表示,这里的“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是指由于工作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伤害。“伤害”包括事故伤害、暴力伤害和其他形式的伤害。“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事故”包括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以及自然灾害等各种形式的事故。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在上述各种

形式的事中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值得注意的是,《工伤保险条例》中所称工伤包括因工受伤和因工死亡。”孙丽茹说,张某返聊途中因天气炎热游泳致死,天气炎热去大坝游泳已超出了公司的工作范围和工作职责,非工作目的,故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5款中规定的工作原因,不应认定为工伤。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对“上下班途中”做了扩张性解释,现“联系业务途中”亦应进行此类解释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下列情形应认定“工伤”,具体如下:

(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联系业务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联系业务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联系业务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联系业务途中。

结合本案,张某虽然是去外地联系业务,但是在回聊城途中去游泳已经远远超出其业务范围,也与工作没有任何关联性,并不属于合理路线的联系业务途中,因此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认定工伤的情况。 本报记者 孟凡萧